附件1

**2018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候选专家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1. **申报条件**
2. 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外国专家，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和人才培养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重点向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以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倾斜。
3. 对华友好,在我国边疆、贫困地区克服困难无私奉献、具有良好声誉和较大社会影响的外国专家。
4. 重点推荐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带动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五大发展理念、配合“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带动脱贫和乡村振兴、文明生态建设、传播中国声音等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专家。
5. 原则上为省、部级外国专家表彰奖项获得者，且未获过中国政府友谊奖。
6. **申报材料及填报要求**
7. 《山东大学外籍教师奖项推荐表》（附件3）。
8. 《2018年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要素表》（附件4）及表中要求的所有附件，含专家简历及翻译件、主要贡献的补充说明、专家介绍视频等。请按照表格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填写、准备相关资料,信息有误或者不符合数据相关要求的届时将无法填报系统。
9. 除《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要素表》中外国专家主要贡献外,申报单位须提供主要贡献补充说明文档，将专家主要贡献中涉及的专业词汇、行业词汇、英文术语等做解释说明，同时补充说明外国专家从事的领域、课题、项目概况、国内外技术存在的差距、外国专家来华后解决的问题等事迹，届时须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系统。
10. 外国专家工作的领域、课题和项目已列入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行业或部门发展规划的，应将有关报告及批件复印件作为友谊奖申请表申报材料附件一同上报。
11. 专家护照扫描件、专家2寸免冠白底照片。

注意：以上2-5项目申请材料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wgzj@sdu.edu.cn。